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 112 學年度-No.6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6月20日(四)接續海工博學程會議後

開會地點:工學院會議室(二樓)

主 席:郭 院長 世榮 記錄:石昱真

出 席 者:黄士豪委員、高瑞祥委員、范佳銘委員、蔡加正委員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案由: 本學系碩士班學生提送之「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本系 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碩士學位 考試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2 名碩士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彙整如下 (詳如 P6-8):

編號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1	11051021	蔡雨昌	許維倫	利用動態有限元素分析高架軌道系統引致之 地傳振動預估
2	11051024	許庭瑋	許維倫	以長時監測進行巡防艇舒適度評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案由:本學系碩士及博士班學生提送之「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5月16日112學年度第3次、113年6月13日112 學年度第4次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6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 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三、7名碩士生及1名博士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彙整如下(詳如碩:P11-17、博:P19-20):

序	申請學 年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条所	論文計畫題目	指導教授
1	1122	4198	11272020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機械與機電工 程學系 林育志
2	1122	4197	11272016	备选军	機械與機電工 程學系碩士班	• • • • • • • • • • • • • • • • • • • •	機械與機電工 程學系 林育志

3	1122	4194	11272023	蘇昶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翻光側向導流推行分離之	機械與機電工 程學系 莊程媐
4	1122	4192	11272018	徐至賢	機械與機電工 程學系碩士班		機械與機電工 程學系 莊程媐
5	1122	4173	11272002	黄思綺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经件即股表面缺陷检测员	機械與機電工 程學系 溫博浚
6	1122	4224	11272008	蕭聿筌		以不同彎曲鈍體產生震盪 機制增進氣體混合效能	機械與機電工 程學系 閻順昌
7	1122	4223	11272010	陳冠宇		利用機翼表面誘發渦流機 制提高氣動性能	機械與機電工 程學系 閻順昌

112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列表

序	申請學 年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系所	論文計畫題目	指導教授
1	1122	4221	20972001	伸建成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柴油機在排煙高背壓下減少 閥門正時重疊和可變幾何渦 輪增壓機的適用性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河海工程學系

案由:本學系碩士及碩專班學生提送之「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河工系 113 年 6 月 14 日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4名碩士生及1名碩專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彙整如下(詳如碩:P22-28、碩專:P29):

1122 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 彙整表-碩士班

				0000000000			
编號₽	學號₽	學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申請日期。	是否缴交	是否審核
						纸本₽	通過₽
4210₽	11152019	撮鰧₽	SWASH 模式應用於 class III 型態布拉格共振 之數值研究₽	河海工程學系 許泰文 河海工程學系 林鼎傑↓	113/05/25₽	☑是□盃	☑是 <u>□</u> 査
4191₽	11252018∉	朱雲瑄₽	類神經網路 <u>於越波式</u> 波浪發電機之應用 — 以基隆海域為例₽	河海工程學系 許泰文↓	113/05/150	☑是 □査√	☑是 □盃+
4182₽	11252004	郝 言→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eshless and Finite Element Method in Simulating Acoustic Waves Scattering Fields by Three-dimensional Obstacles	河海工程學系 邱昱嘉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 位學程 蔡加正4	113/05/09	☑是 □査	☑是 □盃
4177₽	11152037₽	装文松₽	Temperature analysis in northern Vietnam based on empirical mode decomposition ²	河海工程學系 黃文政↓	113/05/07₽	☑是 □盃~	☑是 □盃↔

1122「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彙整表-碩士在職專班。

编號₽	學號₽	學生₽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申請日期₽	是否繳交	是否審核
						纸本₽	通過₽
4226₽	41145016	王惠玄₽	自行車道安全友善之評估及改善對策探討↵	河海工程學系 郭世榮₽	113/06/10₽		☑是□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

位學程

案由: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張娟(20656003)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 資格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海工博學程113年6月20日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該生修業滿5年並已修畢本學程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暨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擬參加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位考試,茲檢附工學院博審會審查資料彙整表,詳如P32。
- 三、另檢附該生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申請書、候選人名冊、考試委員 名冊、著作目錄一覽表(內含論文計點(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 表、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等各1份)於現場傳閱。
- 四、檢附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P35-38)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投票表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

位學程

案由: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陶宏丞(20856001)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 資格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海工博學程113年6月20日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該生修業滿5年並已修畢本學程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暨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擬參加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位考試,茲檢附工學院博審會審查資料彙整表,詳如P33。

- 三、另檢附該生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申請書、候選人名冊、考試委員 名冊、著作目錄一覽表(內含論文計點(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 表、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等各1份)於現場傳閱。
- 四、檢附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P35-38)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投票表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

位學程

案由:本學程博士班研究生塗義澤(20656001)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 資格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海工博學程113年6月20日學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該生修業滿7年並已修畢本學程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暨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擬參加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位考試,茲檢附工學院博審會審查資料彙整表,詳如P34。
- 三、另檢附該生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申請書、候選人名冊、考試委員 名冊、著作目錄一覽表(內含論文計點(篇))、學位論文初稿對照明細 表、歷年成績單、論文初稿等各1份)於現場傳閱。

四、檢附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P35-38)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投票表決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丙、 臨時動議:無。

丁、 會議結束: 12:15

參考附件(102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

【附件九之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鎮修正通過 中 藝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台高 (二) 字第 092017432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9576 號發布 中 黎民國 93 年 3 月 25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台高 (二) 字第 0930067454 號函准予 備查 中 每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 海教註字第 0930004561 號發布 中 羅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臨時教務會職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台高 (二) 字第 0930148923 號函備畫 中 每民國 93 年 11 月 26 日 海教性字第 0930010215C 號令 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數務會議修 修正第 4、5、6、7、1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 新京都会集 (二) 全第 0970161413 號 中 暴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經字第 0970009015H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年 10月 28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文教務會職務 修正第 1、5、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0990212853 號 同意備查第 1、14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火穀務會議修 修正第 4、5 條 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高 (二) 字第 1000009506 號 同意備查第 4 ~ 5 條 品同意備查 中 藝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 港新 往字第 1000001938F 號今 發布 中 幕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修正第 3、4、5、7、10 條 修正通過 號品同意備查 10 48-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海教註字第 10000146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數將會議 修正第 9 條、第 10 條 修正通過 就品同意传音 中 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海教註字第 1020010023 號今發布 中華民國 102年 10月 17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数務會議 格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4 日 教育部 臺教高 (二) 字第 1030009675 同意備查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海教註字第 1030001523 號令昼市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數務會議 格正第 5 條及第 14 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博、碩士班章 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其係運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 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博士班修業滿二年。
 - 三、修習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碩士班至少修習二十四學分、博士

班至少修習十八學分,運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習三十學分。

- 四、博士生須完成論文初稿,碩士生須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
- 五、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系(所)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六、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册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一日止。

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檢附論文初稿一份。碩士生檢附論文摘要及大網一份。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另應檢附博士學位候選人名冊、相關著作目錄一覽表各一份。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由各系(所)報請學校核定。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由所屬系 (所)主管核定。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所)、院及校博士學位考試資格 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 第五條 研究生参加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各系(所)規定時間內,依照規定格式繕妥學位論文,送呈所屬系(所), 提交考試委員審查。
 - 二、藝術類或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 以技術報告代替。唯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系(所) 提經教務會議核定。
 - 三、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含中、英文摘要;已取得他種學位之學位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校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其內容應與博士學位論文相關。
-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 辦理學位考試。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均須 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前款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至少有一位所屬系(所)之專任教師。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參考附件(105年海工博修業規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學位學程籌備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學位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稱本校)博、碩士班章程、博士學位候選 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學生擁有碩士學位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十八個學分,直攻博士學位 者必須至少修滿認可之三十個學分(不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
- 第三條 註冊入學後,有效之六個學期內應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考核辦法 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資格考可重考一次。在七個 學期之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核者自動退學;通過資格考核者提為博士 學位候選人。
- 第四條 研究所新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依規定選定專任教師擔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
-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參加論文口試前,必須提出合於本學程博士班修業規定之論 文或工程實務應用成品(如具嚴格審查制度之學術論文、專利或技術轉移產 品、高價值之電腦模擬分析程式等),經指導教授與產業單位同意後,提交 院博審會認可,始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
- 第六條 論文口試之委員會組成及通過辦法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